



利用新型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案件同比增长近两倍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长江水域突出违法犯罪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日,公安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长江水域突出违法犯罪有关情况,并发布“平安长江”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有效遏制长江规模性非法捕捞犯罪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罗辑在发布会上通报,2020年以来,公安部连续部署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长江禁渔”、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等系列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长江规模性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犯罪行为。

据了解,2023年3月,公安部又组织沿江15省市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开展了长江水域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平安长江”行动,突出打击涉渔、涉砂、涉水物流犯罪以及依法整治长江水运秩序的“三打击一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共破获相关刑事案件6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人,打掉团伙815个,开展联合专项整治1800余次,整治重点水域、场所等5100余处,有力维护了长江水域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

“我们强化刚性执法,坚定推进‘十年禁渔’。2023年,沿江15省市和长江公安机关共侦破长江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5600余起,查扣涉案船舶585艘,查缴非法捕捞器具1.1万余套,查获渔获物14.1万公斤,长江规模性非法捕捞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罗辑介绍,在“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期间,公安部先后两轮次派出31个暗访组,深入沿江10省市(市)1500余个沿江重点区域场所进行实地暗访,发现可疑问题线索497条,并逐一通报属地和相关部门落实核查措施。

此外,公安部联合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长江刀鲚非法捕捞销售专项执法检查,并结合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湘鄂赣皖打击非法捕捞区域会战,向区域性非法捕捞突出问题发起凌厉攻势。

“电毒炸”等传统方法逐渐转型

“当前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呈现以下趋势特点:从作案时间看,非法捕捞活动受鱼类繁殖期、洄游期等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每年3月至9月,是非法捕捞活动的多发期,占全年案发数的80%。”罗辑介绍说,“从作案地点看,非法捕捞活动趋于点多面广的分散态势。随着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政策的铺开,禁捕水域范围相对增加,特别是一些支流河汉较易偷捕,非法捕捞活动案件高发地点由‘两江两湖七河’逐渐转向偏僻天然水域。从作案手段看,利用新型禁捕工具非法捕捞的趋势明显。非法捕捞作案手段由‘电、毒、炸’等传统方法逐渐转向新型禁用渔具、钓具。2023年,利用锚钩、复钩等禁用渔具非法捕捞的案件同比增长近两倍,占全部案件的近40%。”

2023年3月,根据公安部“长江办”下发的线索,重庆市公安机关会同湖南、贵州、广西等地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新型潜水电捕鱼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7名,查扣涉案船舶14艘。经查,2020年以来,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为首的多个犯罪团伙,通过网络购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自制的潜水电鱼设备,流窜至重庆、湖南等地非法捕捞水产品。

“相较于传统捕捞工具,新型工具种类更多,偷捕方式更加隐蔽,且更易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获得,给执法部门带来较大挑战。该案的成功告破,有效震慑了非法捕捞团伙的嚣张气焰。”重庆市公安局环保总队队长黄志胜说。

长江涉砂刑事发案同比再下降33.2%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6月,公安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打击整治行动,共侦破各类案件2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00余名,查涉案江砂591万吨,涉案价值超25亿元,长江涉砂刑事发案连续3年下降,2023年同比再下降33.2%。

“我们综合运用异地用警、提级侦办等方式,直接指挥成功侦破‘10·8’特大非法采砂案,彻底打掉一个犯罪周期长、组织网络广、非法牟利大、内外勾连深、社会危害突出的特大有组织涉砂犯罪集团,拔除了滋生在长江干线彭泽段水域的盗采毒瘤。”罗辑说。

2023年5月,根据公安部“长江办”下发的线索,江苏、安徽以及长江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非法采砂案。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组成非法采砂犯罪团伙,并与相关采砂船团伙、黄牛团伙、运输船团伙勾连,在长江江西段彭泽水域大肆盗采江砂,并贩销至江苏、安徽、江西等地。

“该团伙长期垄断长江彭泽水域砂石来源和销路,其他采砂团伙甚至需通过‘加盟’形式,向其缴纳上百万元的保证金。除暗地偷采外,该团伙还公然在合法采区大肆超量、超期限、超范围开采,打着河道疏浚吹填工程的幌子,超量疏浚,违规售卖疏浚砂。”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队长袁修来介绍说,2023年2月至5月,公安部“长江办”统一组织调度,先后在上海、江西、安徽、湖北等四省市开展三次集中收网行动,累计出动警力500余人,成功抓获包括幕后核心人员张某某在内的犯罪嫌疑人110名,查扣涉案船舶17艘,打掉多个辐射多省、关联多起案件的重大涉砂犯罪团伙。

罗辑表示,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战略部署,以继续组织开展好“平安长江”专项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密切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推进打击犯罪、水域防控等“三打两防一建设”重点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以长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应有贡献。



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云带看”12辆即将网络拍卖的车辆,切实提高执行财产处置效率。图为网络直播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博 摄

搭建检察干警成长成才平台

延安检察以高质量队伍建设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赵 愿

“98,99,100,101,102……”100名书记肩并肩围坐在一起,双手紧握并晃动由于人力拉伸变得硬如钢铁的绳圈,齐心协力突破预定圈数。

这是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书记员综合素质提升班期间,干警们挑战“团队动力圈”项目的生动场景。如何将检察人员培养为检察人才?《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延安市检察机关有着自己的探索与巧思。

善用红色资源“活化石”

“坚持不懈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传承发扬陕甘宁边区红色检察政治灵魂,为民本质、求是精髓和奋斗特性。”这是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立平对延安检察人的一贯要求,在工作中他们也是这样做的。

2023年11月中旬,《陕甘宁边区检察研究》课题组赴榆林定边、甘肃庆阳等地开展了为期5天的寻访。

“这次寻访是我们对陕甘宁边区历史的第三次挖掘,先后去了6个革命旧址和纪念馆,除了收集到更多的检察历史资料,还从这些历史中挖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精神‘富矿’。”延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景彦军说。

一直以来,延安市检察院坚持依托延安红色资源丰富优势,组织干警走进杨家岭、

南泥湾、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将理论学习、初心教育、红色教育融入主题教育,检察人员忠实履职的政治根基不断夯实。

巧用教育培训“助推器”

“这些典型案例之前在视频会上学习过,但现场学习后有很多新的收获,让我们这些一线办案人员茅塞顿开,意犹未尽。”在2023年秋季举办的政治与业务融合主题培训中,延安市检察院58名青年干警来到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实地感受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绍兴经验”。

为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延安市检察院不断创新培训模式,积极组织干警到其他地区学习交流,开阔眼界。

延安市检察院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采取“专题讲学+实训练兵+交流研讨+学员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方式,在课程设置上将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相互融合,相互渗透,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效。

为扩大培训覆盖面,延安市检察院坚持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2023年,市检察院先后组织开展专题培训10期,分批次组织全市两级院业务骨干、青年办案团队、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举办专题培训班4期,培训人数达3000余人次,实现全市检察干警教育培训全覆盖。

“每次培训都是一次思想升华,一次知行再塑,更是一次信念回归。培训虽已结束,但

带来的触动和思考仍在继续,我将时刻保持本领恐慌,以学促思、以学促干。”在浙江大学举办的全市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融合主题培训班结业式上,学员代表赵玉玉在发言中说。

勤用青年干警“主力军”

学习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为激励干警创先争优,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延安市检察院抽调有潜力、有能力的青年干警组建检察院业务融合发展青年办案团队。

“要注重给年轻干警压担子,每个人都要既做本领域的‘专科医生’,也做‘四大检察’的‘全科大夫’。办案团队成立之初,市院党组就为团队成员定下目标和要求。”

谈起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到案件管理再到控告申诉的路辗转,办案团队成员、第六检察部主任杨志芳最大的感受就是学会了让自己“慢下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检察服务的窗口平台,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检察事业,监督办案需要‘检察速度’,但面对来访群众必须更快中有慢。”杨志芳说。

每一次岗位调整,杨志芳都迅速转变角色,在从“快”到“慢”的过程中,从细节入手提升工作质效,将受理的群众信访案件线索以表格、图形的形式“上墙”管理,挂图作战,抓实信访线索闭环管理,实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流程监督,助推延安检察“双进”工作跑出加速度。

延安市检察院选派青年办案团队成员参与重大案件、重点工作、重点课题,通过常态

文、视频等近千条,访问量近500万人次。

“离婚后,为家庭付出多的一方,能得到合理补偿吗?”这是大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制作的普法动漫“律政花木兰”小视频,让普法更具有趣味性和吸引力,目前已推出18期;由朝阳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自编自导自演的5集普法剧《命案启示录》以案释法,参演人员根据各自角色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深受群众欢迎。

与此同时,为突出场景体验,辽宁省注重将普法融入村(社区)两邻学院,小区露天党校、老年大学课程和活动中,让百姓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法治熏陶;注重将普法融入村(社区)工作和文化活动中,利用业务办理、纠纷排查、内乡淄河等水域内捕捞小龙虾、鲈鱼、黑鱼、鲫鱼、马口鱼、白条鱼、路鱼、黄刺公等野生水生生物种,杨某、靳某利用地笼、打鱼机捕捞野生鱼类,李某负责开车和放风,3人将每次的捕捞物出售给西峡县经营水产店的周某。2023年3月至6月,3人在河道内利用打鱼机和地笼捕捞水产品,非法获利32万余元。

西峡县检察院监督对杨某、靳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进行立案侦查后,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两个月,缓期两年执行,判处靳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期1年6个月。检察院同时提起公益诉讼,杨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32318元,缴纳生态修复金3万元,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生态保护情况,决定购买人工繁殖的大鲵用于增殖放流。

落实落细护商政策

近日,在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民声呼应”平台上,安徽省旌德县一位企业家反映的情况,引起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官的注意。经过实地了解,这名体验官将亲身体验的情况反馈给当地,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是安徽省为进一步畅通政府、企业、社会沟通渠道;及时发现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的重要举措。体验官们带着问题去体验,深入基层广泛与各类市场主体接触,“沉浸式”体验营商环境冷暖,把企业“痛点”“堵点”“难点”收集上来,把体验转化为效能,有力推动了营商环境再优化、政务服务质效再提升。

安徽省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结合,不断健全“护商”机制,完善制度矩阵,推动协同化机制常态化护航。安徽省委政法委制定出台《关于全省政法机关协同化机制常态化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分别印发《关于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公安系统服务保障具有国际竞争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十条举措》,为常态化政法护航工作提供常态化长效机制保障。

尤其是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对表长三角地区先进立法经验,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法律法规障碍和隐性壁垒,对持续稳定企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信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立足于提供最优司法路径,建立覆盖侦查、公诉、审判、执行全环节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全省政法机关还不断前移防范化解关口,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舒心运营。

依托评理说事点打造普法示范点

上接第一版

沈阳市和平区南湖街道文安路社区“法律明白人”刘彬彬不仅用问卷搜集居民法治需求,还设计创作多张法律宣传海报,多次邀请法官走进创力市场开展精准法律宣讲活动,为大家答疑解惑。

同时,围绕提高普法清单针对性,辽宁省结合群众切身法治需求,形成“法律明白人”普法清单,并针对性制作普法宣传产品、普法文艺作品。制发“法律明白人”工作指引10万份,设计制作音视频、书籍、宣传单等普法产品2000余万份,原创法治歌曲、法治书画、法治动漫、法治小品、戏剧等文艺作品774部。

“村里近5年无治安、刑事案件,无上访事件,这与长期普法密不可分。”盘山县陈家镇四家村党支部书记许大鹏介绍说,该村党支部创办的《支部生活》月刊设立普法专栏是一大亮点,宣传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知识,得到村民高度评价。

此外,围绕提高有效普法供给针对性,辽宁省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面向进城务工人员群体关注的劳动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安徽省持续推动涉企政策兑现,建设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应用平台,开展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察专项行动,依托“皖企通”(安徽省涉企政务服务网络云平台)推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实现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推动形成浓厚的重商氛围。

2023年以来,全省累计兑现政策2278项,兑付资金76.4亿元,惠及企业超3.7万户,被国务院办公厅列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百千”工程典型经验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

建立企业家约见政法单位负责人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法院院长与企业定期座谈制度,三级法院院长开门接访企业家35174次;落实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654项;

召开“警企恳谈会”,升级“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网上“警企议事群”5773个,覆盖企业21万余家;

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组建专业化法律服务团队1435支,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1.3万次;

……

通过以上率下和整体推进,重商亲商理念深深地融入安徽各级政法机关的工作中,畅通政企“直通车”,坚持能动履职,坚持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导向,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善意的法治供给,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合理诉求,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投资经营。

此外,安徽各地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池州‘五免之城’”(证明免交、证照免带、办事免跑、政策免申、轻微免罚)建设经验,在铜陵、黄山、马鞍山市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试点,全面推进“减证便民”。

推深做实安商行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合肥首家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半导体封测企业。这家来自江苏的招商引资企业,之所以仅仅不到7年时间便成功上市,主要得益于

保障、合同签订等问题,联合公安、信访等部门开展普法和维权;面向贫困户、“三留守”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各类涉访人员等重点人员,就婚姻家庭、涉访涉诉等重点问题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在大连普普新区友谊街道宁海社区,活跃着一支28人的普法宣传队,他们依托评理说事点开展歌舞、情景剧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正是因为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2015年以来我们社区无诈骗案件发生。”宁海社区党委书记李丽欣慰地说。

融媒契合

让普法精准快捷有温度

如今在辽宁,数字赋能已然让普法更精准快捷。

辽宁省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智慧普法,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手段扩面提效。设计开发智慧司法小程序,实现普法产品推送功能,将普法热点视频同步至普法示范点、调解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手机终端和微信群,实现由点及面的实时、精准、快捷普法。目前,已推送以案释法图

其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法律服务团队。

从招商引来到企业上市,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磊、卢贤榕、孙静为核心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了从招商引资、方案设计、持续规范到成功上市的全过程法律服务,参与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境内外员工激励等重大事项,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及风险防范管理体系等,确保科学决策、防范项目引引和投资风险,为企业上市以及规范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这是安徽为企业高质量法治建设提供优质法治供给的生动事例。为提升服务企业的深度和广度,紧扣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双招双引”工作,安徽省司法厅发布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服务保障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创意、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组建10支专项法律服务团,开展法律宣传、政策解读,提供专业化、全方位、跟踪式贴身服务和沿途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引导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

“全省政法机关坚持谦抑审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积极帮助困难企业和企业家走出困境、重返市场,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安徽省委政法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说,通过采取加强执法检查,全面清理涉企“挂案”、正向激励改过自新等措施,推深做实“暖商”举措。

安徽开展了涉企案件司法规范化专项检查,评查检查各类涉企案件,坚决防止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对企业经营性资产“活封活扣”,有效释放价值64亿元财物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简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流程,依法保障社区矫正人员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全面清理涉企“挂案”,清理率100%,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坚决撤销处理,坚决不让一个企业和企业家“负罪经营”。出台《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出轻罚、免罚清单事项236项。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加强检法衔接,实现涉案企业合规刑事司法全流程适用,帮助企业改过自新。

化开展两级院“一体化”办案,大力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分享会,干警的法治思维和检察能力不断增强。

2022年以来,1名干警入选全国控申人才库,4个团队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6名干警获评“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两名干警入选全省调研骨干人才库,1名干警获评“全省十佳公诉人”。

活用干部选拔“金钥匙”

好干部是选拔出来的,也是培育和管理出来的。

“既不能当东郭先生,也不能当南郭先生。”在延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边延梅看来,要开展好干部工作,深化人才建设,必须始终秉持德才兼备、有德有位的原则,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真正“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近年来,延安市检察院大胆选人用人,2023年以来共提拔调整院班子成员两人,检委会专职委员两人,部门主任和副主任11人,在全市选升三级、四级高级检察官13人,协管配备县区院班子成员5人,你追我赶的创业干事氛围日渐浓厚。

“我们将持续在学思融合、学研融合、学用融合、实践融合上下功夫,逐步完善搭建干警成长成才平台,努力锻造一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以高质量检察队伍建设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胡立平说。

河南西峡检察监督助8810尾娃娃鱼“回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马志全 张冰 元旦前夕,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在石界河镇通渠村帮助8810尾经过人工繁殖的大鲵(俗称娃娃鱼)回归大自然。

西峡县检察院检察长王高山介绍说,此次增殖放流与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监督案件有关。2023年5月23日,西峡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工作中发现杨某、靳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应当立案侦查,遂调取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相关材料。2023年3月以来,杨某、靳某、李某使用杨某的地笼和打鱼机多次在西峡县丹水镇马边村、田关镇、内乡淄河等水域内捕捞小龙虾、鲈鱼、黑鱼、鲫鱼、马口鱼、白条鱼、路鱼、黄刺公等野生水生生物种,杨某、靳某利用地笼、打鱼机捕捞野生鱼类,李某负责开车和放风,3人将每次的捕捞物出售给西峡县经营水产店的周某。2023年3月至6月,3人在河道内利用打鱼机和地笼捕捞水产品,非法获利32万余元。

西峡县检察院监督对杨某、靳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进行立案侦查后,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两个月,缓期两年执行,判处靳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期1年6个月。检察院同时提起公益诉讼,杨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32318元,缴纳生态修复金3万元,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生态保护情况,决定购买人工繁殖的大鲵用于增殖放流。

山东冠县“三治融合”解决群众“烦心事”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李娜 通讯员姚继业 近年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把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精细化,创新德法并治、情理善治,和谐自治“三治融合”,把问题在基层,让群众的“烦心事”变成“顺心事”。2021年以来,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0235起,化解率99%以上。

“德法并治”中,冠县从典型引领、普法宣传入手,开展“冠县好人”“冠县最美”“冠州好媳妇、好婆婆”等系列评选活动,用身边事影响身边人,18个镇街和县经济开发区都组建了普法“流动宣传队”,在柳林花鼓、郎庄面塑、蛤蚧鸣等特有的非遗文化中融入法治元素,让文法融合、相映生辉。

为做到“情理善治”,冠县通过网格化提升服务水平,镇村干部下沉到网格中,镇街干部任网格员,村干部任网格员,每个网格印制若干“心连心”联系卡,网格员24小时手机畅通,有电必接、有问必答、有疑必解。针对群众需求,冠县创新“短平快”服务,“短”就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干部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平”就是一碗水端平,“短”就是一碗水端平”工作法,做到“纠纷一杆秤、干部心里平、处事要公平、群众有天平”。“快”就是掌握纠纷要快,处置现场要快,矛盾解决要快。群众有事打电话,网格员5分钟就到家,创新了“随手拍”“民事直说”等手机小程序,群众可随时随地上传问题诉求,做到有事快解决、有事能解决、有事好解决。

“和谐自治”提升矛盾化解水平。冠县挖掘“五老”等乡贤组成的调解员队伍,建立由1558人组成的矛盾纠纷调解人才库,其中金牌调解员38人,18个镇街和经济开发区都组建了普法“流动宣传队”,在柳林花鼓、郎庄面塑、蛤蚧鸣等特有的非遗文化中融入法治元素,让文法融合、相映生辉。